

安寧緩和護理臨床教師甄審試場規則

1. 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攜帶身份證入場，並按照編定之座號入座。未到考試入場時間不得先行入場；考試開始後遲到逾二十分鐘考生絕對不得進入試場。已入場應試者，並不得於考試開始後四十分鐘內出場，違者不予計分。
2. 考生進入試場按照編定座號入座後，即應檢查座號與准考證號碼是否完全相同，並於試卷及答案紙上填寫准考證號碼，答案紙上無填塗准考證號碼者不予計分。
3. 考生需遵循監考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准考證及身份證以確認考生身份，並檢查隨身物件。
4. 考生除無色透明墊板、應用文具筆墨外，不得攜帶任何物品入場（包括紙張及具有計算或通訊功能之電子器材等），違者不予計分。
5. 考生不得在桌子上、文具上、准考證上、肢體上或其他物品上書寫與考試科目有關之文字、符號等，違者不予計分。
6. 考生應在答案紙規定範圍內作答，不可有污損答案紙等情事，違者不予計分。
7. 採用原子筆作答，修改答案得使用修正液(帶)，並保持答案紙清潔，不可污損。
8.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9. 考試時不得有交談、偷看、抄襲、傳遞或其他舞弊情事，違者不予計分。
10. 考生不得請人代考，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11. 考生不得有威脅其他同學共同作弊，或威脅監試人員言行，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12. 不得撕毀或塗抹試場座位標籤，違者得由試務人員請其出場，取消考試資格。
13. 考生不得將試題、卷、紙攜出或投出試場外，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14. 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飲食、擅離座位或擾亂試場秩序，違者初次予以警告；不聽勸告者，為避免影響試場秩序得由試務人員請其出場並暫時限制其行動，該科亦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考試資格。
15. 考生作答完畢一經離座應立即將試題、卷、紙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不予計分。
16. 考生於考試時間終了，依監考人員所按之鈴聲響時，應立即停止作答，違者成績扣五分。
17. 考生已交試題、卷、紙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式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18. 如遇不可抗拒之重大災難，相關考試事宜則由本會甄審小組宣布。